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林銘忠

債 務 人 蕭嫻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81,2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05309號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12,073元	113年5月6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	2.295	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		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	
002	269,158元	112年12月6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17	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		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	2.295	
		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	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